

4月1日起上海调整部分民生保障待遇标准

# 失业保险金最高标准1815元

本报讯(记者 鲁哲)记者昨日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获悉,本市从4月1日起调整一系列民生保障待遇标准。本次调整的民生保障待遇标准包括失业保险金标准、有关就业补助标准、工伤保险相关待遇标准等。

## 【失业保险金】

为切实提高失业人员的生活保障水平,近日,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出台《关于调整本市失业保险金支付标准的通知》:从4月1日起,本市2019年失业保险金最高标准从1770元调整到1815元,增加45元。

具体调整为:第1-12个月失业保险金最高标准增加45元/月,调整为1815元/月。第13-24个月失业保险金标准为第1-12个月失业保险金标准的80%,即1452元/月。延长领取失业保险金的标准,为第13-24个月失业保险金标准的80%,即1162元/月。

## 【有关就业补助】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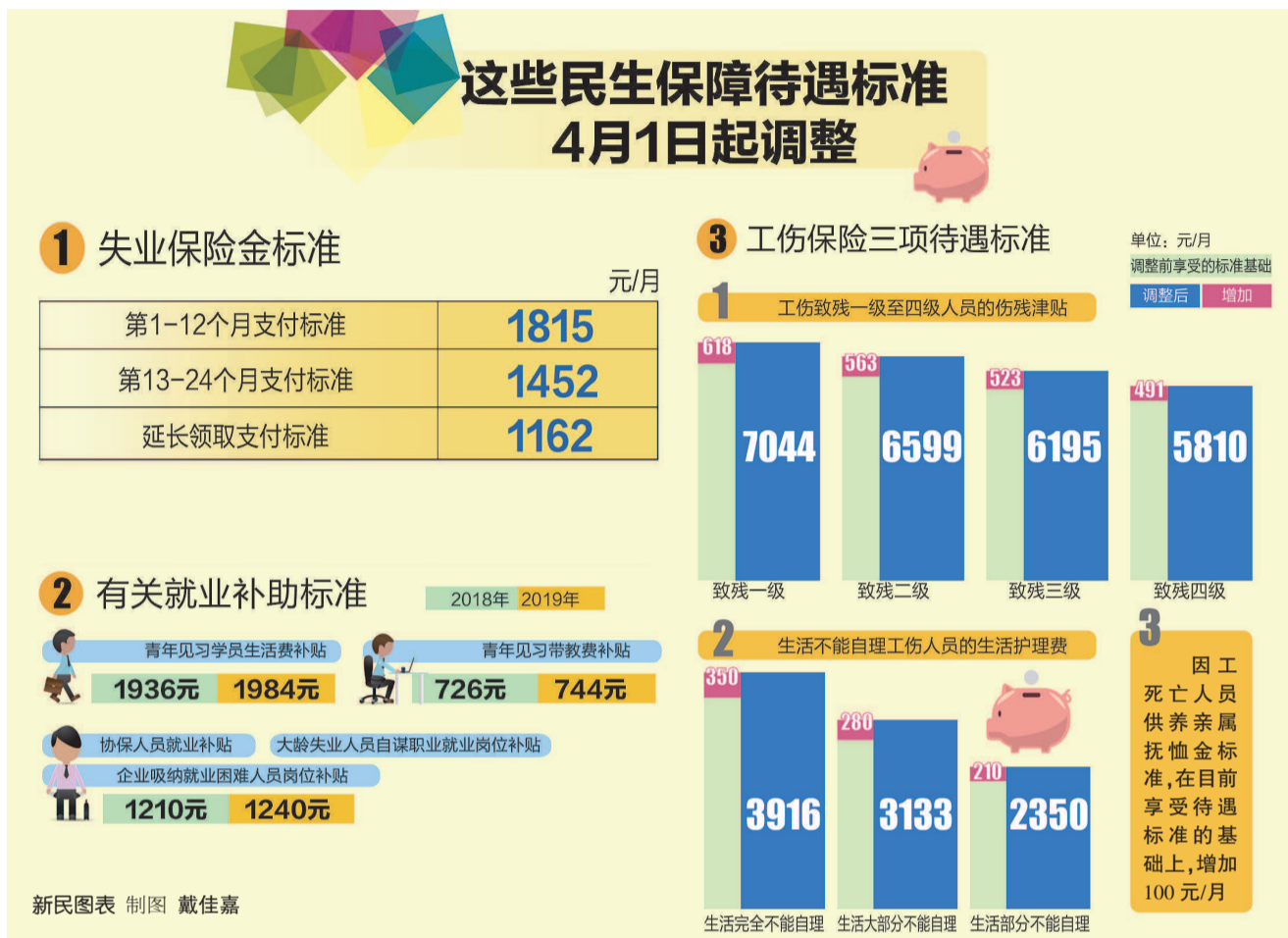
随着4月1日起最低工资标准的提高,本市青年见习学员生活费补贴和带教费补贴、协保人员就业补贴、大龄失业人员自谋职业就业岗位补贴、企业吸纳就业困难人员岗位补贴将作相应调整。

青年见习学员生活费补贴从1936元/月提高到1984元/月,青年见习带教费补贴从726元/月提高到744元/月,协保人员就业补贴、大龄失业人员自谋职业就业岗位补贴、企业吸纳就业困难人员岗位补贴从1210元/月提高到1240元/月。

## 【工伤保险相关待遇】

按照人社部《关于工伤保险待遇调整和确定机制的指导意见》要求,为保障工伤人员和因工死亡人员供养亲属的基本生活,本市对工伤保险相关待遇标准进行调整。

工伤致残一级至四级人员享受的伤残津贴,在目前享受待遇标准的基础上进行调整:致残一级的,增加618元/月;致残二级的,增



加563元/月;致残三级的,增加523元/月;致残四级的,增加491元/月。调整后的伤残津贴最低标准为:致残一级7044元/月,致残二级6599元/月,致残三级6195元/月,致残四级5810元/月。

生活不能自理工伤人员的生活护理费,在目前享受待遇标准的基础上进行调整:生

活完全不能自理的,增加350元/月;生活大部分不能自理的,增加280元/月;生活部分不能自理的,增加210元/月。调整后的生活护理费标准为:生活完全不能自理3916元/月,生活大部分不能自理3133元/月,生活部分不能自理2350元/月。

因工死亡人员供养亲属抚恤金标准,在

目前享受待遇标准的基础上,增加100元/月。

上述工伤保险相关待遇标准调整,已从2019年1月1日起开始实施。

相关政策文件正式颁布后,将在上海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网www.12333sh.gov.cn及上海人社官方公众号同步公布,市民如需咨询可拨打咨询电话12333。

## 报名幼儿园先上网登记信息

首次启用全市统一登记 时间:4月15日-4月30日

本报讯(特约通讯员 焦苇 记者 马丹)2019年学前教育入学登记报名即将启动。上海市教委近日公布《2019年本市学前教育阶段适龄幼儿入园工作的通知》,凡拟报名入本市幼儿园小班的幼儿家长须于4月15日-4月30日通过“上海市适龄幼儿入园信息登记系统”进行网上信息登记。在完成信息登记之后,幼儿方能进行线下入园报名和验证。

今年全市有近20万名适龄儿童符合入园条件,为了满足人口不断增长带来的入园需求,上海今年将改建、扩建、新建30所幼儿园。

### 避免多区重复登记

这是本市首次启用统一的全市适龄幼儿入园信息登记系统,为适龄幼儿入园提供政策查询、信息登记等服务,旨在避免以往家长可能前往多个区重复登记的情况。家长和幼儿只要具有本市规定的有效证件之一,便可在登记系统中进行信息登记。

同时,市入园信息登记系统还将为家长提供各区幼儿园招生政策查询服务,方便家长及时了解相关入园信息。信息登记工作完成后,将建立上海市常住人口适龄幼儿信息库,为今后本市进一步优化配置学前教育资源提供参考。

### 需要凭证方可登记

“上海市适龄幼儿入园信息登记系统”(https://shyjdj.edu.sh.cn)将于4月15日中午

12:00正式开通,实施凭证信息登记。本市户籍需要有居民身份证(号),非本市户籍需要有上海市居住证或上海市居住登记凭证,港澳居民要有来往内地通行证或港澳居民居住证,台湾居民有来往大陆通行证或台湾居民居住证,外籍人士需要有护照;适龄幼儿须持有以上证件之一方可在系统中进行登记。报名幼儿园托班、中大班插班转园以及国际幼儿园的幼儿不在此次信息登记的范围。

不过,虽然全市统一进行信息登记,幼儿园报名验证和录取工作仍由各区根据本区实际情况来组织。

### 线下提供登记便利

为方便登记,市教委将提供统一的网上信息登记服务,家长可在系统中对幼儿及监护人的相关信息进行核对、修改和补充。如果家里没有网络设备和网络条件的,可以前往附近的东方社区信息苑上网进行信息登记。

同时,各区也会安排线下登记点。如果家长无法自行完成信息登记,线下登记点也可指导家长进行信息登记。如家长在信息登记阶段确有原因未能完成信息登记,还可在报名验证阶段根据各区安排先完成信息补登记,然后再报名验证。

4月15日全市适龄幼儿入园信息登记系统开通后,市教委将通过该系统适时公布各区幼儿园招生政策及线下登记点、咨询电话等信息,为适龄幼儿家长提供更多服务。

“祭扫流”叠加“踏青赏花流”

## 本周末起迎三波出行高峰

本报讯(记者 罗水元)本周末,上海将迎来晴好天气;但与此同时,叠加祭扫与踏青赏花的出行高峰也将从本周末开始。路政部门建议市民错峰出行,或尽可能选择轨交、墓区专线等公共交通出行方式。出行若遇问题,可拨打上海路政服务热线12122。

来自上海市路政局的预测信息显示,上海将陆续迎来三波出行高峰:第一波是本周末(3月30日、31日),第二波是清明假期前

一天(4月4日),第三波是清明假期(4月5日至7日)。届时,主要墓区及踏青赏花景点周边的道路车流将明显增加。

其中,4月5日至7日,高速公路网车流规模总量约444万辆次,日均148万辆次,同比去年增长5.4%。

另据了解,今年清明假期,上海高速公路继续对7座以下(含7座)小型客车实施免费通行政策。

## 轨交2号线11号线将启用扫墓运行图

本报讯(首席记者 曹刚 通讯员 杨翎中)清明将至,上海地铁制定专项运营组织方案,推出多项服务举措满足市民祭扫出行需求,包括轨交2号线、11号线启用扫墓运行图,配合实施7线18站“轨交+公交短驳”等。

3月30日、31日及4月5日至7日预计为扫墓客流出行高峰。2号、11号线将启用专项列车运行图,调整列车运行交路,增加上线列车。两条线路在祭扫高峰时段的运营间隔将比常态双休日大幅缩短。在此基础上,上海地铁还将根据实际客流情况,在部分线路增投备车,增补区段运力。

## 南汇公交“加减法”保障市民清明出行

本报讯(首席记者 曹刚)为保障扫墓踏青出行,南汇公交多措并举。

由于部分途经墓园的乡村道路路面狭窄,应老港镇和祝桥镇政府要求,老港1路于3月30日、31日,4月5日、6日8时-15时停运;1041路、1065路在3月30日、31日,4月4日、5日、6日、7日8时-15时停运,为以私家车为主的扫墓客流让行。

浦东31路从3月28日至4月15日增加2辆配车,日均增加18个班次,方便市民游客至浦东老港地区观赏桃花。一旦沪南公路长桥山庄路段发生拥堵,将立即启动应急改道预案。